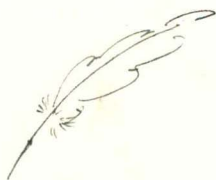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启蒙研究丛编

刘小枫 ● 主编



[法]科维纳 Jean-François Kervégan ● 著

现实与理性

—— 黑格尔与客观精神

L'effectif et le Rationnel. Hegel et L'esprit Objectif

张大卫 ● 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启蒙研究丛编

刘小枫 ● 主编



现实与理性

—— 黑格尔与客观精神

L'effectif et le Rationnel. Hegel et L'esprit Objectif

[法]科维纳 Jean-François Kervégan | 著

张大卫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法) 让-弗朗索瓦·科维纳著；张大卫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5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080-9437-3

I. ①现… II. ①让… ②张… III. ①黑格尔(Hegel, Georg Wehlem 1770-1831)—
法哲学—研究 IV. ①B516.35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9629号

L'effectif et le rationnel. Hegel et L'esprit objectif by Jean-François Kervégan
© Librairie Philosophique J. Vrin, Paris, 2008.
<http://www.vrin.fr>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16-2591号

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

作者 [法]让-弗朗索瓦·科维纳
译者 张大卫
责任编辑 王霄翎 刘雨潇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5月北京第1版
201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6.25
字 数 415千字
定 价 120.00元

华夏出版社 网址：www.hxph.com.cn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10) 64663331 (转)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亡灵的引导者，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古典教育基金·“资龙”资助项目

“启蒙研究丛编”出版说明

如今我们生活在两种对立的传统之中,一种是有三千年历史的古典传统,一种是反古典传统的现代启蒙传统。这个反传统的传统在西方已经有五百多年历史,在中国也有一百年历史。显然,这个新传统占据着当今文化的主流。

近代以来,中国突然遭遇西方强势国家夹持启蒙文明所施加的巨大压迫,史称“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一百年前的《新青年》吹响了中国的启蒙运动号角,以中国的启蒙抗争西方的启蒙。一百年后的今天,历史悠久的文明中国焕然一新,但古典传统并未因此而荡然无存。全盘否定“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的反传统的传统,无异于否定百年来无数中国志士仁人为中国文明争取独立自主而付出的心血和生命。如今,我们生活在反传统的新传统之中,既要继承中国式的启蒙传统精神,也要反省西方启蒙传统所隐含的偏颇。如果中国的启蒙运动与西方的启蒙运动出于截然不同的生存理由,那么中国的启蒙理应具有不同于西方启蒙的精神品质。

百年来,我国学界译介了无以计数的西方启蒙文化的文史作品,迄今仍在不断增进,但我们从未以审视的目光来看待西方的启蒙文化传统。如果要更为自觉地继承争取中国文明独立自主的中国式启蒙精神,避免复制西方启蒙文化传统已经呈现出来的显而易见的流弊,那么,我们有必要从头开始认识西方启蒙传统的来龙去脉,以便更好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事实上,西方的启蒙传统在其

2 现实与理性

形成过程中也同时形成了一种反启蒙的传统。深入认识西方的启蒙与反启蒙之争,对于庚续清末以来我国学界理解西方文明的未竟之业,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本丛编以译介西方的启蒙与反启蒙文史要籍为主,亦选译西方学界研究启蒙文化的晚近成果,为我国学界拓展文史视域、澄清自我意识尽绵薄之力。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丁组

2017年7月

目 录

前言:没有形而上学的黑格尔?	1
引论:现实与理性	13
实在与现实	14
现实的逻辑学地位	18
“存在着的理性”	25
客观精神学说的对象	30

第一部分 法:抽象的实定性

引言:意志的客观性	36
意志的诸层次	38
客观化:法	44
第一章 法:其概念及其诸种现实化	50
“哲学的法科学”:概念与理念	54
法的“扩充”	61
抽象法的抽象性	66
抽象法的现实化:市民社会	76
私法,社会冲突性,政治“联合”	84
低于法的法与超越法的法	92
第二章 在自然与历史之间:法	100
对近代自然法的批判:历史的重音	104
历史与理性:概念的规范性	111

2 现实与理性

黑格尔的自然法:私法的规范性基础	123
第三章 契约:社会的法律条件	135
承认的客观化	138
契约的法律意义	142
没有契约的国家	153
社会的契约化	161

第二部分 社会的活力与缺陷

引言:社会考古学	168
第四章 公民反对资产者? 对于“整体精神”的探寻	185
回顾	187
从伯尔尼到法兰克福	196
从耶拿到柏林	212
第五章 法权状态:市民社会	219
从康德的“共和国”到自由主义的法权国家	220
人权:自由权	235
人权:“债权”	243
法律秩序:作为“法权状态”的市民社会	250
法权状态的界限	261
第六章 “丧失在它的两极中的伦理……”	265
从客观精神到伦理	266
伦理概念及其修改	272
市民社会,对主观与客观的调解问题的客观回应	282
客观精神的残缺:作为症状的贱民	287

第三部分 国家与政治

引言:一个一直存在的无稽之谈:普鲁士国家哲学家	297
-------------------------------	-----

第七章 托克维尔—黑格尔:关于现代性的无声对话	300
托克维尔反黑格尔?	301
关于“民主专制”的两种观点	304
对自由的崇拜,对平等的激情?	310
市民社会与政治民主	317
第八章 一种代表制理论	323
导言:主权与代表制	323
一种代表制的政治	329
代表不同利益的代表制	337
一种代表制的哲学	343
第九章 超越民主	347
民主的概念:从亚里士多德到黑格尔	348
不合时宜的民主	353
普遍选举	365
人民与大众:主权在何方?	370
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	375

第四部分 客观精神中的主观性的诸形象: 规范性与诸制度

引言:强的制度主义,弱的制度主义	383
第十章 道德的真理	388
康德与黑格尔论实践哲学的原则:邻近与差别	389
康德的道德学说的三个缺点	395
道德观点的丰产性与局限	405
从道德到伦理	417
第十一章 政治主观性的诸多条件	424
政治主观性	425

4 现实与理性

“爱国主义”与社会教化	435
政治主观性与道德意识	444
第十二章 主体,规范与制度:一种伦理生活是什么?	446
什么是伦理?	447
制度,客观精神的句法结构	453
个体的建构	458
何谓过一种伦理生活?	464
结束语 概念的受难	472
主观性的激情	474
社会性的激情与历史发展过程	480
概念的受难	486
章节来源	492
引用作品说明	495

前言:没有形而上学的黑格尔?

[7]人们对某个作家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思想抱有某种特殊兴趣,不需要特别辩护——我的情况是对黑格尔的法、社会及政治的哲学感兴趣,在 25 年里,我的大部分研究都献给了这一哲学。从某个方面来说,这种特殊兴趣的诸多理由可能外在于这一哲学,如果说不是外在于哲学的话。相反,人们研究的方式,这一解读的诸多前提需要被阐明与辩护,这就要求人们对这些前提有清楚的意识,并考量这些前提所招致的诸多结果。在我这里,这一意识的产生很缓慢,甚至达到了这样一种地步,即这一意识的产生改变了这样一些法则,借助这些法则我曾从事黑格尔研究。在一个团聚在逝世不久的雷克里万(A. Lécivain)^①周围的小组中,人们历经数年阅读并评论《逻辑学》。显然,在那些年之后,我正是以这一长期的集体工作的成果为基础,开始着手研究客观精神学说。我曾确信(现在仍确信),逻辑—思辨性的阐发会开启诸多就部分来说是新颖的诠释的可能性,重要的是,不要将黑格尔的法律—政治著作解读为在政治哲学方面的意见的表达,或者甚至解读为理论立场的表达,相反,要将其解读为一种体系即“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的诸多要素(《逻辑学》是“哲学科学百科全书”意义的中心与焦点)。总之,这

^① 参看 J. Biard, D. Buvat, J. - Fr. Kervégan, J. - F. Kling, A. Lacroix, A. Lécivain, M. Slubicki,《黑格尔逻辑学讲座导引》(*Introduction à la lecture de la Science de la Logique de Hegel*),三卷本,Paris,1981—1987。

一确信[8]来自对文本的单纯阅读。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不断强调客观精神学说与《逻辑学》之间的联系,关于后者他做了二十多个明显的指涉。比如在前言中,他就写道:

整体以及其各部分的形成都依存于逻辑精神,此亦不言自喻。我希望对本书主要从这方面来理解和评价。其实,本书关涉的是科学,而在科学中,内容就本质上来说与形式结合在一起。^①

客观精神学说作为系统的一个完整部分,对黑格尔而言,不仅以《逻辑学》的“精神”为基础,还以其文字为基础,这一点不容讨论;如果没有这一点,那么在黑格尔那里谈论体系就几乎没有什么意义。正如对康德而言那样,对黑格尔来说,一个体系本质上不同于任何某一种知识的“集合体”。^②再者,在黑格尔那里,体系的目的丝毫不与如下东西矛盾,即对事物具体方面的关注,以及对“人的生活”的关切,正如他在写给谢林的信中所提到的那样:

在我的科学教育中——此教育始于人的诸多最为基本的需

① RPh, W, 第7卷, 页12-13; PPD, 页92。其他指涉出现在我的《法哲学原理》法译本的索引中, 参见页489。[译按]这里的RPh表示德文版*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的缩写, W表示黑格尔著作集,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二十卷版), E. Moldenhauer和K. M. Michel主编, Frankfurt, 1969—1971。作者在引用康德、黑格尔等经典作家的作品时使用缩写符号, 如这里的RPh和W。译者在翻译时, 遵从作者引用习惯。本书末尾有作者提供的引用说明, 在那里读者可以找到缩写符号对应的具体著作名及其出版情况。对此下面不再重复。中文翻译参考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范扬, 张企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页2, 略有改动。以下不再注明, 仅注中译本页码。

② “我将建筑术理解为体系的艺术。因为体系的统一使一般的知识转变为科学, 也就是说, 它将这些知识的单纯集合体构建为一种体系, 所以建筑术是关于这样一种东西的学说, 这种东西在我们一般的知识中具有科学性的特征。”(KrV, 科学院版, 第3卷, B860; CRP, 页1384)

要——我应该被必然地推向了科学,我年轻时的理想应必然地成为一种反思的形式,转化为一种体系;当我仍忙于此事时,我现在寻思,人们如何可以找到一种方法重新回到如下这点上来,即影响人的生活。^①

人们指出如下问题(此问题尤其被马克思很早地指出):当黑格尔断言,他的整个法哲学(比如说)是其《逻辑学》的延伸部分时,我们应该相信他吗?直到哪种程度上我们应相信他?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人们不是有如下危险吗?即被引导着去认为“整个法哲学只是《逻辑学》的一个插入语”。^②此外应注意的是,青年马克思的这一立场后来改变很多,[9]因为他最后(与恩格斯一起)认为,正是逻辑学构成了黑格尔学说的“理性内核”,此内核是革命性的,因为它是辩证的。奇怪的是,这是海姆(Rudolf Haym)的立场,当他断言这个体系“在其逻辑部分中具有革命性”时(尽管“在其实践部分中具有保守性”),^③他在很大程度上促成确立了“普鲁士国家哲学家”的坏名声。许多后来的评注者所采纳的相反一派的观点是,尽可能地将《法哲学原理》的话语从其逻辑一体系的语境中分离出来,以便让《法哲学原理》的话语能够更好地在绝对精神已不再享有盛名的时代及语境中被接受。如果人们想借助历史的瞬间概括一下取舍的两个选项(这两个选项无疑太过粗略),那么,或者如“老年黑格尔派”那样,人们钟情于对体系的一种传统解读,并且

① Corresp 1, 页 60(写于 1800 年 11 月 2 日)。

② Marx,《对黑格尔的政治法权的批判》(*Critique du droit politique hégélien*), Paris, 1975, 页 52。也参看此书, 页 51:“《逻辑学》不是起到了为国家做证明的作用,相反,正是国家在为《逻辑学》做证明。”

③ R. Haym,《黑格尔及其时代》(*Hegel und seine Zeit*), Berlin, 1857(重版, Olms, 1962), 页 368-369。在恩格斯那里有同样的话:参看《乌托邦的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Socialisme utopique et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Paris, 1977, 页 128-131, 并参见《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Ludwig Feuerbach et la fin de la philosophie classique allemande*), Paris, 1980。

人们将有如下危险,即会导致这一体系名誉扫地;或者如“青年黑格尔派”那样,人们动用作品的精神来反对它的文字,并且人们试图将这一作品从其形而上学的糟粕中摆脱出来,而这种做法有如下危险,即剥夺这部作品的构成其力量及一致性的东西。

值得指出的是,在最近一段时间内,如果说诸多杰出的评论家们继续采纳这一派的观点(此处被规定为老年黑格尔派的观点),即采取这样一种阅读,它忠实于黑格尔学说的明确的体系性纲领(这一做法的代价是,它孕育着一些怀疑,某些人使这些怀疑重压在黑格尔的学说之上,比如说,波普所传播的极权主义的怀疑),那么另外一些其数目在增长着的评论家们做出了青年黑格尔派那样的选择,即对黑格尔采取一种非形而上学的解读,此解读想要采取各种方式与体系的文字相决裂,这意味着排除体系所承载的某些最为不可小视的雄心壮志,或使其相对化,这种做法的明显危险是,如此将剥夺体系的最有力的东西。借助一些例子,我想指出这些无视传统观念的企图可能呈现出来的好处与危险,根本上说,这些企图再一次重新区分了在黑格尔那里的“活的东西”与“死的东西”,^①代价是人们质疑这种做法使黑格尔的思想的一致性遭受一种任意的暴力。

自罗素与观念论的新黑格尔主义相决裂之后,在盎格鲁—萨克森哲学的主流中不良名誉压在了黑格尔身上,当人们考虑到这一不良名誉时,观察到如下这点将令人吃惊,[10]即十几年以来,黑格尔在,人们不再敢称之为分析哲学的东西中再次成为重要的参照对象,因为分析哲学思潮在今天如此多样,并且否认自己原初身份的某些特有特征,特别否认如下特征,即对大陆哲学的不信任,尤其对德国观念论的不信任。不仅关于黑格尔的经典性研究的一些重要贡献出现在盎格鲁—美利坚的世界中(此世界直到那时在这一领域还是落后的),比如我想到

① 参看 B. Croce,《黑格尔哲学中的活的东西与死的东西》(*Ce qui est vivant et ce qui est mort dans la philosophie de Hegel*), Paris, 1910。

丕平(R. Pippin)^①或平卡德(T. Pinkard)^②的新作。我们甚至看到分析哲学家抓住了黑格尔学说(诚然以一种非常自由的方式,此方式对欧洲传统的哲学的史学家而言很成问题),甚至抓住了黑格尔学说中表面看来最为可疑的东西,即他的观念论,目的是尝试着在分析的大陆本身之中使一些新的后维特根斯坦问题,后蒯因问题,或新实用主义问题涌现出来:在这里我想到布兰登(R. Brandom)^③与麦克道威尔(J. McDowell)^④的引起很大轰动的作品。此外,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对黑格尔所采取的双重地无视传统观念的利用(与对黑格尔的经典解读相对照;与分析的主流相对照)。

然而,这些著作涉及认识与语言的哲学问题。由于我的目的与此不同,在这里,更确切地说,我将提及霍耐特(A. Honneth)在现实化黑格尔伦理(Sittlichkeit)学说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在一本

① 特别参看 R. Pippin,《黑格尔的观念论:自我意识的满足》(*Hegel's Idealism: the Satisfact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Cambridge, 1989, 以及《作为现代主义的观念论:黑格尔的诸多变体》(*Idealism as Modernism: Hegelian Variations*), Cambridge, 1997。

② 参看 T. Pinkard,《黑格尔的现象学:理性的社会性》(*Hegel's Phenomenology: the Society of Reason*), Cambridge, 1994;《黑格尔:一部传记》(*Hegel. A Biography*), Cambridge, 2000; 以及 T. Pinkard 和 H. T. Engelhardt (主编),《被重思的黑格尔:超越形而上学与集权国家》(*Hegel reconsidered: beyond Metaphysics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Dordrecht, 1994。

③ R. Brandom,《使其明晰》(*Making it explicit*), Harvard, 1994;《在黑格尔观念论中的一些实用主义的主题》(*Some pragmatic Themes in Hegel's Idealism*), 载于《欧洲哲学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9, 第 7 期, 页 164 - 189 [法译:《在黑格尔观念论中的一些实用主义的主题》(*Quelques thèmes pragmatistes dans la philosophie de Hegel*), 载于《哲理》(*Philosophiques*), 27/2 (2000), 页 231 - 261]。

④ J. McDowell,《心灵与世界》(*Mind and World*), Harvard, 1994;《意义, 知识与现实》(*Meaning, knowledge and reality*), Harvard, 1998。

为《受不确定性之苦》的书中,^①他提议“重新现实化黑格尔的法哲学”,为的是指出,即与在知识论的前线上发生的重新回到黑格尔的运动相对照,在这个领域中回到黑格尔也被证明具有不菲收益。霍耐特并未声称,《法哲学原理》为当代社会与政治哲学提出的问题提供了回答,[11]但是他确信,对此文本的非形而上学的解读可以直面,甚至解决上述哲学所碰到的某些特定困难,比如在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之间发生争论时所碰到困难。一旦政治上的通常反对(黑格尔是民主政治的敌人)与方法论的通常反对(体系的逻辑一思辨的诸多前提难以让人接受)被排除,霍耐特指出,被恰当重建起来的客观精神学说可在如下三点上使后哈贝马斯的讨论富有成果。首先,人们可以将以“普遍的自由意志”理念为中心的黑格尔法权理论理解为一种关于正义的理论(这里正义一词是在其当代[后罗尔斯的]意义上而言的正义),此理论揭露个体自主的主体间性的条件并区分自我现实化的不同领域。第二,与他以前讨论承认及“社会苦难”的著作完全一致,霍耐特在伦理学说中探究一种“社会病理学治疗”的诸多组成部分。最后——在这一点上与丕平会合在一起——他建议将这一理论理解为一种现代性的规范理论,然而这一理论的诸多限度可能在于其“过度制度化的”特征。此外,这是这样的一个方面(关于这一方面的证明可能要被讨论):这一理论难道不是如下情感的牺牲品吗?即当代政治哲学的诸多广泛领域所共有的反制度的情感。无论怎么说,这些分析表明对黑格尔非形而上学的阅读可能具有的创新性,以及它可能会带来丰富成果。不过,正如其他前面被列举的作家那样,霍耐特当然应回答如下先决问题,即黑格尔的话语(这里即为涉及客观精神的话语)是否仍具有意义,当人们将它们从辩护它们的逻辑—

① A. Honneth,《忍受不确定性》(*Leiden an Unbestimmtheit*), Stuttgart, 2001。